

“调”出平安与和谐

——走近海兴县辛集镇公平和谐调解团

□ 通讯员 张清彬 刘明
本报记者 陈兆扬

前不久,海兴县赵堤头村村民孙某来到辛集镇公平和谐调解团,向镇调解员咨询别人十年前欠他7000元钱,经县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仍拒不履行义务的情况,镇调解员答应可以给他们依法进行调解。随后,镇调解员到被告村里进行调查,得知被告当初因经营鱼粉不善赔了很多钱,现仍负债累累。掌握情况后,调解员深入到被告打工的厂子找其做工作,并与孙某沟通,孙某最终答应只要欠款的一半。双方很快达成了协议,由被告筹钱一次性还清。双方对调解人员的工作都表示非常感谢。

海兴县辛集镇位于河北、山东两省3县交界处,这里经济发达,社情十分复杂。过去一段时间里,这里案件矛盾频发,信访积案居高不下。如何改变这一状况,做到对矛盾纠纷早发现、早疏导、早化解?2013年9月,辛集镇党委、政府会同派出所经过多次调研论证,决定组建一个以镇党委、政府领导,公安为主,多

方参与,多位一体共同治理的平安和谐调解团。这个调解团包含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信访、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同时肩负着指导村级民调委的工作。调解团特聘了在公安、法院部门退休的老民警、老法官唱主角,负责涉及土地、财产、赡养、婚姻、交通赔偿、债务、宅基地等纠纷的调解及法律咨询。

宋王村村民李某与王某5年前均在河边填盖了房,但土地部门始终未给颁发宅基地证,两家的宅基地纠纷一直延续。双方由吵骂升级为殴斗致伤住院,派出所曾进行过行政处罚,但总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老民警孙芳馥和老法官张全芳了解情况后,立即进村找双方调查询问,并找到村干部和其周围邻居调查取证。在掌握大量证据的前提下,两名调解员首先找李某做工作,指出,在王某拉土垫地基后,李某往人家宅基地上放猪粪是错误的,之后又往人家宅基地上放檩条也是错误的。特别指出:王某房子已开槽,李某出来阻工,并在人家门前堆积90厘米高的土堆,致王某摩托车摔倒,造成两人殴斗致伤。现李

某要垒院墙王某阻挡是情有可原的,李某必须认识到自己在此纠纷中应负的主要责任。随后,两名调解员又找到王某,指出其应负的责任,并给其算了政治账、感情账、经济账。见火候已到,两名调解员把双方当事人叫到一起,请村调委会人员做主持人进行当面调解。首先告知双方的建筑房屋均属于非法建筑,按规定应予以全部拆除……经过四个小时苦口婆心的调解,结怨五年的宅基地纠纷终于被圆满调结。

在做好调解工作的同时,平安和谐调解团不断加强对镇村两级调解员进行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并指导村调解员依法进行调解。刘前村在沧州工作的刘某回家探亲,回沧州时驾车在乡镇道路上不慎将刘东村王某撞死,调解团成员、镇民政所长王新磊带着刘东村调委会人员,积极与刘前村调委会沟通,协调赔偿。在王新磊的指导下,双方调委会通过共同努力,终于做通了双方当事人的工作,达成了刑事和解,并进行了经济赔偿。

从今年下半年开始,平安和谐调解团还将调解团的职能从单一的

农村矛盾纠纷调解向多领域拓展,到目前已组成了由镇教委为主,镇中、村小学校长参加的教育调委会;由镇卫生院为主,有名望的村医参加的医疗纠纷调委会;由农行业务所为主,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参加的金融纠纷调委会,在实现“公调”对接、“行调”对接、“访调”对接、“诉调”对接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了全镇调解工作的全覆盖。

辛集镇公平和谐调解团组建两年多来,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700余起,全镇信访案件下降了70%以上,再没有出现一起新的越级信访案件,而且更没有发生一起民转刑案件,进入诉讼程序案件也有了大幅下降。对此,镇党委书记姜元荣深有体会地说:“建调解团两年多来,两级调解组织为镇党委、政府减轻很多负担,整天围着政府上访的不见了,村里矛盾纠纷激化的少了,全镇社会秩序稳定了。”

由于工作出色,辛集镇公平和谐调解团先后被县、市、省评为调解工作先进单位,其先进经验做法被海兴县委、政府在全县范围内予以推广。

滦平县一村民家发生火灾

一家三口身亡

本报讯(记者 薛树旺)11月1日凌晨,滦平县大屯乡东窑上村一村民家中发生火灾,导致3人死亡。目前,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中。

当日中午,记者驱车赶到事发现场。发生火灾的是一户农家小院,院门口拉着警戒线,院内四间灰瓦起脊正房房顶已被大火烧塌,几根被烧焦的椽子横七竖八散落在屋内。七八名消防人员正在现场紧张勘察,房屋前的枣树下停放着三名遇难者的遗体。

据当地村民介绍,发生火灾的这家姓王,父亲65岁,母亲61岁,儿子42岁,一家三口均在火灾中丧生。

57岁的杨姓村民说,最先发现着火的是他的儿

子。“我儿子在夜里出来上厕所,发现后院老王家火光冲天,就大声喊救。等我起来一看,房顶那时候就已经快着落了。我儿子赶紧拨打了119,时间正好是凌晨2时55分。大伙儿谁也不知道火是什么时候开始的,更不知道该怎么着起来的。”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发生火灾的王姓一家三口身体都不好,父亲王某某因糖尿病并发病脚趾腐烂,几乎不能走路。母亲刘某某患肺结核多年,严重哮喘,只能做一些简单的家务。唯一年轻力壮的儿子王某在3年前突发脑溢血,瘫痪在床,由本就自顾不暇的母亲照料。

目前,当地消防、公安等部门正在调查起火原因。



曲阳警方

成功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通讯员 杨鹏乾)近日,曲阳警方经工作,抓获网上逃犯孟某(男,26岁,曲阳县人)。

9月24日4时许,恒州派出所接线索:涉嫌故意伤害的网上逃犯孟某出现在恒州镇正阳街北段出现,民警迅速处警,在正阳街北段一

干洗店内将孟某抓获。

经查:2015年4月24日18时许,孟某以前与牛某功发生交通事故为由,后来来到牛某功单位,将牛某功打至轻伤后潜逃。

目前,犯罪嫌疑人孟某已被该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定兴警方

抓住三名逼人写欠条狂徒

定兴县公安局日前接杨村乡郝某某报案称:其被陈某某等人敲诈现金15000元,并被逼写下19万元的欠条,自己的轿车也被陈某某等人开走。接警后,该局固城刑警队迅速出警并调查取证,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在北京市丰台区的藏匿地点,并迅速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某抓获。

经审讯,陈某某交代了其纠集某某、胡某

等人,敲诈郝某某现金15000元,逼迫郝某某写下19万元欠条,并将郝某的轿车开走的犯罪事实。随后,办案民警再次赶赴北京,从丰台区某小区将涉案犯罪嫌疑人祝某某、胡某抓获,并追回受害人郝某某的轿车。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祝某某、胡某亦对所犯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陈某某、祝某某、胡某已被刑事拘留。

涿州交警

保持高压严查酒驾

涿州市交警大队借力“秋收10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把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作为整治重点,细致制定路面管控和防控措施,保持对酒后驾驶、醉酒驾驶的整治高压态势。

该大队提前确定夜间禁酒驾集中整治行动的重点时段、重点路段、

重点车辆,把酒驾整治工作做深、做细、做实;严重违法处理关,让酒后驾驶成为每个交通参与者都不能触碰的高压线;严格规范民警执法,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强化安全宣传提示,引导广大群众远离酒后驾驶,严防交通事故发生。

李雅晴 于文龙

安新警方

连破8起环境污染案

保定市“秋收10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安新县公安局突出打击环境污染类案件,有效遏制了各类污染环境行为的发生。该局认真分析环境污

染类案件发案特点及范围,对发案比较突出的老河头镇区域加强巡查,发动群众积极举报揭发。经工作,共查处8起环境污染类案件,行政拘留9人。 温世聪 赵志鹏

望都警方

抓获9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嫌犯

在保定市“秋收10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望都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成功抓获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嫌疑人李某、孙某等9人。

经调查,望都县某合作社代办员李某伙同孙

某等9人自2013年10月至今,在望都县乡村居民中以吸收股金获得相应的报酬帮助该合作社非法吸收资金,累计共吸收公众存款近450多万元,至今尚有资金260多万元无法兑付。

邵亚 李建伟

189名工人切身利益终兑现

□ 本报记者 张哲
通讯员 胡芳彦

行唐县某乳业公司拖欠全厂189名职工工资、补偿和社会保险等520余万元。此案进入司法程序后,行唐法院经过不懈努力,10月29日终于将此案执结。

行唐县某乳业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该公司职工189人,2008年9月停产,除部分职工留守外其他职工全部放假。2010年10月,该公司营业执照被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至2013

年3月该公司欠缴189名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生活费和工资300余万元。为此,189名职工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将行唐县某乳业公司诉至法院。

该案经法院审理,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行唐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一、在本案裁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行唐县某乳业公司有关负责人将189名当事人的有关工资、经济补偿和社会保险劳动等费用全部补发、补缴。二、行唐县某乳业公司和189名当事人解除劳动关系。

判决生效后,经行唐县法院

执行局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最终对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司法评估,并依法进行了公开拍卖。面对涉及人多,各自情况各异,标的额不同,执行人员费尽心思,逐人核对、验算,在确保公平、公正、数额准确无误的情况下,先为189名职工交足社会保险。

2015年10月29日,法官将剩余部分300余万的工资、补贴和多余的社会保险费如数发放到189名当事人手中。

图为执行人员正在发放款项。范吉英 摄



我省启动“五小”食品业态调查统计

本报讯(记者 张乔)为深入贯彻食品安全法,落实各方法定责任,全面了解和掌握全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小饭桌、食品摊贩等“五小”食品业态的基本情况,逐步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者大数据库,研究制定分级分类监管措施,10月29日,省政府食安办召开专

门会议,部署在全省启动“五小”食品业态调查统计工作。

此次调查统计的对象和范围是全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尚未获得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主要包括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小餐桌、食品摊贩,以及此外

与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食品业态。

调查统计的内容包括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品种,生产经营时间,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从业人数,健康证持有的人数等基本情况。调查统计的时间自2015年11月1日至12月25日。

多次实施绑架抢劫 一男子被判刑十七年

本报讯(记者 刘彬)10月28日,保定莲池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绑架、抢劫案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田某因犯绑架罪、抢劫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罚金人民币8万元。

莲池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田某于2012年11月26日,伙同吴某、闫某、李某(均已判刑)在唐县白求恩广场西侧一小胡同内,强行将被害人张某拖入一辆黑色桑塔纳3000型轿车,对被害人实施殴打、恐吓,逼迫其

说出随身携带的银行卡密码,在核实卡内没有存款后,又逼迫被害人打电话向家人、朋友借钱。被害人张某联系多人后,她的两位朋友分别给其银行卡内转账人民币5000元、10000元,随后由被告人田某在银行ATM机上取走。

此后,被告人田某又于2012年12月8日、2013年1月21日、2013年1月23日,分别在保定市红阳大街、望都县南环路和保定市西马池村,先后三次伙同吴

某、闫某、李某,采取绑架和抢劫的手段,勒索、抢劫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45000余元。

被告人田某伙同他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被害人作为人质,其行为构成绑架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手段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抢劫罪,应依法以犯绑架罪、抢劫罪数罪并罚。莲池区法院综合考虑该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警世钟

两亩农田引发血案

本报讯(记者 张哲 通讯员 黄若磊)本来手持法院生效判决,可以申请法院执行,却在与对方的争执中失去理智,铲死铲伤各一人。10月30日,赵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张二相批准逮捕。

10月9日15时许,赵县高村乡的张大相、张二相兄弟两人和同村张一年、康小新夫妇又一次因二亩农田的归属权引发争执(该土地已在2015年3月经赵县法院终审判决归张大相耕种,但张一年、康小新夫妇拒不执行判决,经常阻挠张大相耕种)。争吵中,失去理智的张二相抡起铁锹将张一年、康小新二人相继拍倒在地,随后用铁锹对准二人颈部猛铲,当场致张一年颈动脉破裂,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康小新颈部受轻伤。(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上接第1版)着力服务共享发展,加大惩治和预防民生领域犯罪力度,坚决惩治扶贫开发、城乡建设、涉农惠民政策落实等领域和环节的职务犯罪,保障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童建明强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从严治检,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牢固树立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相适应的司法理念,以司法理念创新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坚持从严治检,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积极营造检察机关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认真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查找、切实纠正妨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司法办案不规范问题,努力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水平,大力提升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

宣化县人民检察院

强力落实“两个责任”

宣化县人民检察院着力从明责、履责、评责、追责四方面确保“两个责任”落实。

该院坚持强化组织领导,突出“一把手”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构建全方位体系抓“明责”;强化制度保障,修订风险防控机制,完善日常管理制度,致力全域机制抓“履责”;强化责任意识,开展“正风肃纪”活动,深化检务公开,构筑全程防线抓“评责”;强化立体监督,党组对重要工作部署等坚持集体研究决定,纪检监察部门对制度落实全程参与监督,着力全效督导抓“追责”。

梁飞